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终止并永久补流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迪安诊断”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终止并永久补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14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69,428,843.00股，发行价格每股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4,758,489.64元，扣除发行费用12,782,480.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1,976,009.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6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于2019年上半年分别与多家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或补充协议，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协议签订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三）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
目的自筹资金10,243.4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
核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051号鉴证报告。

（四）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情况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延长“冷链物流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冷链物流项目”的实施期
限延长从2019年11月29日延长至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
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将所有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从2020年10月16日延
长至2021年12月31日。

（五）募集资金暂时性补流情况

2019年2月21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
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三次会议审议的暂时性补流资金总额分别不超
过7亿元、6亿元、6亿元。公司实际分别使用7亿元、6亿元、6亿元，并于到期日
前提前归还全部资金。

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
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截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实际

使用3.7亿元，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6日将本次暂时补流资金全部归还，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完结。

二、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变更、终止并永久补流的处置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处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	累计投入	剩余资金 1	剩余资金 2
项目一	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	51,156.62	27,112.73	24,043.89	24,806.93
其中：子项目 1	杭州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简称“杭州项目”）	30,457.46	19,755.94	10,701.52	11,146.00
子项目 2	昆山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简称“昆山项目”）	6,518.67	2,531.96	3,986.71	4,094.72
子项目 3	佛山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简称“佛山项目”）	6,149.57	1,842.37	4,307.21	4,328.37
子项目 4	南昌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简称“南昌项目”）	8,030.92	2,982.47	5,048.45	5,237.84
项目二	冷链物流中心仓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9,932.22	545.53	19,386.69	19,629.67
项目三	医疗诊断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平台技术开发及设备改造项目	20,856.80	13,998.78	6,858.02	7,040.99
项目四	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14,251.96	144.52	14,107.44	14,547.61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06,197.60	41,801.56	64,396.04	66,025.20

注：以上“剩余资金 1”不含利息净收益，“剩余资金 2”含募投账户内的利息净收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匹配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创造更大的效益价值，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如下调整：

1、“杭州项目”（即项目一“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的子项目）以及项目三“医疗诊断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平台技术开发及设备改造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47,838.21万元（不含利息收益为46,836.50万元），其中4,641.66万元用于新项目“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诊断业务平台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北京实验室项目”），剩余

募集资金43,196.55万元（不含利息收益为42,194.84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项目一“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的子项目1“杭州项目”是在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现有实验室基础上扩建诊断服务实验室及研发中心，进一步扩充传统检测项目服务能力，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分子诊断及质谱分析等高端检测服务。

项目三“医疗诊断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平台技术开发及设备改造项目”是通过打造产业互联网集成供应链II-ISC平台、第三代独立实验室IrisLIMS专业检验平台、区域医疗信息化平台、诊断数据分析平台、以及数据中心IDC基础架构平台，形成IVD产业链科技创新、成本优化、服务领先的核心竞争力。

2020年以来，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医院门诊量阶段性下降，公司传统检验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而新冠疫情催生的核酸检测需求量大增。公司在资本投入上选择优先满足新冠检测产能的提升，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以及资源应对新冠疫情，助力全国抗疫。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主要是为了扩充常规检测业务的硬件设施及能力提升，出于谨慎性和匹配性原则，公司放缓了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后疫情时代不断提升整体服务能力，公司拟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建设内容不变。

（二）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

1、项目一“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的子项目“昆山项目”、“佛山项目”、“南昌项目”终止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经营计划已从跑马圈地扩大业务覆盖面逐步过渡到实现精耕细作整体化解决方案的融合。2020年以来，叠加核酸检测订单增多的因素，昆山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佛山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江西迪安华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持续改善，收入和利润规模均呈现稳定增长趋势，现阶段的服务能力、技术创新和体外诊断检验能力已能够满足客户需求，

提前达到了公司对其预设的效益目标，已无需继续按照募投项目的原定方案进行投资。因此，公司拟终止用募集资金对上述三个子项目进行投入。

2、项目二“冷链物流中心仓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终止的原因

本项目实施主体是浙江迪安深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海冷链”)，原计划通过提升仓储规模和冷链运输能力，服务于公司遍布全国的实验室网络，同时进一步拓展医疗器械流通领域的冷链物流商业业务，为其他生物制药企业、CRO、科研机构等提供服务。但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发现独立实验室对生物样本收集操作、储运要求、体系管控等与服务体系外第三方客户的试剂盒和药品等业务存在较大的差异。基于保障自身运营效率和提升检验报告出具的闭环时效，公司将深海冷链定位调整为服务于体外客户的生物冷链物流服务商，公司自身检验业务的冷链配送由各地实验室和集团样本配送中心双线管理，相应的资本投入由各地实验室实施。综上，原通过深海冷链实施的募投项目与现阶段深海冷链的业务实际情况不再匹配。因此，公司拟终止用募集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入。

3、项目四“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终止的原因

本项目实施主体是杭州迪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迪安生物”)，原计划在公司原有小批量试剂生产基础上，通过租赁房产、新增试剂生产和检测设备，提升试剂供应能力。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体外诊断行业迅猛发展，产品技术快速迭代，国产化趋势进度加速，为更好的抓住市场机遇期，公司将迪安生物主营业务从妇幼学科的宫颈癌诊断领域扩大至感染学科呼吸道疾病诊断领域，重点聚焦分子诊断和病理诊断，原募投项目规划中购买的硬件设备等与迪安生物现阶段的发展需求已不匹配。此外，新冠疫情爆发后，迪安生物相关产品需求旺盛，销量良好，迪安生物整体盈利情况稳步趋上，现金流充沛；随着各产品线产品组合的日渐齐全，以及特色AI病理产品的研发面市，迪安生物在未来亦有走资本化道路的规划可能，为免于对或有的各种发展路径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公司拟终止用募集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入。

四、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其未使用募集资金合计47,838.21万元

(不含利息收益为46,836.50万元)(具体金额以募投账户内的含利息净收益的实际资金为准),公司拟将其中4,641.66万元用于北京实验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3,196.55万元(不含利息收益为42,194.84万元)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对于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及时注销前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实验室项目后,公司将按法规的要求及时开立新募集资金投资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等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五、新项目“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诊断业务平台能力提升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京津冀等北方地区的业务近年来快速发展,现有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迪安”)的经营场地已无法满足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北方总部实验室的进行升级改造。本项目拟租赁位于大兴区天荣大街21号的12,660.55平方米场地,将现有实验室搬迁至此地并进行设备升级改造,扩充实验室检测规模,提高自动化检测水平,增强北方地区的诊断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北方地区的优势地位。

(一)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朱勇平持有10%股权。

北京迪安的经营范围是:“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为5,157.4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641.66万元,剩余资金由朱勇平先生出资。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

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拟与朱勇平先生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向北京迪安进行增资，增资前后，双方的持股比例不变。

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4,017.92	77.91%
1.1	装修工程	2,532.11	49.10%
1.2	设备购置费用	1,415.06	27.44%
1.3	基本预备费	70.75	1.37%
2	铺底流动资金	1,139.47	22.09%
合计		5,157.40	100.00%

（三）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项目规划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计划总投资为5,157.40万元，在项目建设期内将完成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装修工程施工、购买设备及安装调试、招聘人员、培训等工作。

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内容	建设期 T1				建设期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可行性研究	■							
场地租赁及施工图设计		■						
装修工程施工		■	■					
购买设备及安装调试			■		■	■		
招聘人员、培训			■			■		
试运行				■			■	■

注：表中，“T1，T2”指年份，“Q1、Q2…Q4”分别指该年度的第一个季度、第二个季度…第四个季度。

（四）项目建设的背景

伴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及国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广大民众对医疗健康的重视程度也日渐提升，中国的医疗健康产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2016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纲要》将“健康强国”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政策层面的利好将积极地鼓励医疗健康产业的发展。

同时，近年来国家政策的密集出台，积极推动着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2020年度，全国卫生总费用达72,306.4亿元，而在2009年我国卫生总费用仅为16,119.00亿元，2009至2020年期间，我国卫生总费用增长4.49倍，卫生总费用占GDP百分比从5.03%增长到7.12%，可见，医疗健康产业在国家战略中的地位日益突出，市场成长空间巨大。

（五）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贡献专业力量，助力政府打赢健康保卫战

2020年起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全国实施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各地医疗机构均以防疫和新冠肺炎患者救治为重点，公司第一时间全集团全线进入到全面防控状态，不计成本进行新型冠状病毒“临床诊断、治疗指导、预后判断、机理研究”四个阶段的研究和投入，投入8支研发团队，600名PCR技术人员，2,000多名配送人员，累计核酸检测量超10,000万人份，协助建立200余家传染病复查防控实验室，最大程度发挥了公司的专业价值和社会价值。在八大省市保卫战中，公司作为第三方实验室主力军，在武汉、新疆、北京等地均承接了当地单体最大的检测量，在最紧急关头，公司仅用7天，建成1,200平米，可日检7万例的“雷迪实验室”。

新冠疫情，让公司更加坚定，助力国家构建传染病防控网络，是第三方独立实验室必达的历史使命。虽然现在新冠疫情逐渐平缓，新冠病毒的检测工作趋向常态化，但增强应对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的检测能力刻不容缓。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北京迪安将突破现有场地已无法满足检验业务发展及技术平台搭建需求的掣肘，以贡献专业力量，持续助力政府及社会共同打赢后疫情时代的“经济保卫战、健康保卫战”。

2、增强地区服务能力，扩大区域市场渗透率

从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本身的特性来看，其订单具有客户分散、数量多、单笔金额小、频率高等特点。同时，检验标本的保存有着严格的温度和时间限制，受制于保存条件和物流水平，医学独立实验室的服务半径相对较小，而且医学独立实验室的可复制性非常强。因此，医学独立实验室均走上靠连锁经营、规模取

胜的道路。实验室可以通过规模化采购降低成本；通过标准化管理提高质量；再通过连锁制的服务网点布局，提升客户响应能力，获取品牌效应，增强客户黏性。

迪安诊断现已在全国布局40家连锁化实验室，为全国超过20,000家医疗机构提供以“产品+服务”为核心的医学诊断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在此基础上，集团亟需深化各区域实验室服务能力，在提高检测能力的基础上开拓市场，增强客户合作黏性。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升级建设现有实验室的同时新增各项先进检验设备，从而增加集团医学检验服务能力，扩大区域市场渗透率，巩固公司在体外诊断行业的领先地位。

3、提高特殊检验项目比例，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体外诊断按检验原理或检验方法的不同，主要分为血液学诊断、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尿液诊断、尿沉渣诊断、微生物诊断、凝血诊断等，其中血液、生化、免疫、尿液、尿沉渣诊断等临床最为常见，在我国国内市场，生化免疫诊断市场较为成熟，分子诊断、病理和质谱等则是发展速度较快的细分市场。特别是近年来对疾病谱研究的深入和分析仪器设备技术的更新，质谱分析在医学检验领域中的应用不断得到扩展。公司现有质谱平台已全面开展维生素族、氨基酸族、类固醇激素、有机酸、脂肪酸、营养与毒性元素、血药浓度等检测项目。

进入“技领未来”的新时代，迪安诊断“技术力”的发展方向是以肿瘤、感染、慢病、妇幼四大学科为依托，建设一批有特色的子学科群，以高新技术为龙头，以产品服务为纽带，大力发展特检业务，更大限度地提升医疗服务综合能力和学术影响力。本项目将立足于北京区域，辐射京津冀，以北方总部实验室的战略定位，进一步扩大分子诊断、病理诊断及质谱诊断等高技术水平和高附加值项目的临床应用和市场推广，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和地方的一系列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本项目属于体外诊断行业，为国家鼓励类行业。近年来国家和地方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对本行业进行直接支持，同时制定了相关鼓励政策及法规，对本行业发展形成间接支持，这些均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市场环境，带动

体外诊断的快速发展。

2015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要整合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探索设置独立的区域医学检验机构、病理诊断机构、医学影像检查机构、消毒供应机构和血液净化机构，实现区域资源共享。加强医疗质量控制，推进同级医疗机构间以及医疗机构与独立检查检验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2019年6月，卫健委、发改委等10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意见》在品牌效应打造、公立医院和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分工合作、医保结算以及多种合作模式探索等方面，作了具体的政策支持。

以上政策的落地以及行业鼓励政策的逐渐出台，推动着医疗及体外诊断行业向好发展，也为本次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2、符合标准化质量体系的实验室是本项目建设的有利条件

近年来迪安诊断加速推进全国实验室网点的连锁化扩张，进一步巩固了规模化、集约化的竞争壁垒。已逐步完成了在全国各地的布局。目前迪安诊断已建连锁实验室为40家，其中包含2家CRO（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

此外，迪安诊断所有的实验室已遵照美国病理学家协会（CAP）认可标准：美国临床检验标准化委员会（CLSI）的业务标准和操作指南、1988年美国临床实验室改进规范（CLIA88）以及ISO15189《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专用要求》的标准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对人员、仪器设备、试剂、方法学、环境及标本等元素进行全面监控，并对各分析过程进行全程质控，将质量管理落实到预防控制阶段。各科室还定期参加卫生部和当地省市临检中心的室间质评，通过持续的质量改进，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为社会提供卓越的医疗诊断服务。

目前，迪安诊断各连锁实验室已经采用的统一的检测系统、配套的试剂及校准品，便于各连锁实验室之间的结果互认。质量方面，各连锁实验室使用国际认可的第三方（伯乐）控制品进行每日的室内质量控制，确保室内质控及室间质控间的比较性，迪安诊断还建立了集团临床检验中心质控平台，实时、远程对各连锁实验室进行质量控制与指导。

3、成熟的第三方诊断平台运营管理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迪安诊断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行业，在国内拥有规模领先和技术领先的独立医学实验室，可开展2,700项检测项目，为超过20,000家医疗机构和4.6亿人提供服务；95%以上的标本实现省内12小时和跨省36小时送达的物流时效，80%的报告单可在24小时内送达。

迪安诊断持续推进“医疗诊断产业数字化平台经济”信息化战略，拥有数字医学诊断技术重点实验室、省级智慧医疗研究院和省级医疗大数据研究院，利用自身信息化平台开发云检验平台，实现检验数据的在线交互、分析解读与实时传递，在检验过程中累计的10PB医疗大数据是进行临床医学研究、流行病学研究的宝贵财富；迪安诊断运用信息化技术和数字化改革，结合AI人工智能，打造智能化、数字化、集约化和高效率的管理平台，进一步扩大规模经济的优势，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实现数字产业化。

本次项目的实施将通过升级建设北京实验室，以此扩大迪安诊断的业务版图，助力国家做好疫情防控的保卫战，而集团所积累的诊断平台运营管理经验为此次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的人才管理和储备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保障

研发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决定了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和经营的成败，自成立以来，迪安诊断一直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在“以人为本、聚心聚力”的人力资源发展策略指引下，迪安诊断已拥有一支技术精湛、战斗力强、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同时制定了完善的人才招聘、培养、考核等制度，使员工能始终坚定而紧密地抱团作战。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医疗服务行业的公司，在建设过程中迪安诊断十分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在人才的引进、使用、培养、激励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和措施，这些将为本次项目的建设提供有效的支持。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终止并永久补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终止并永久补流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经营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终止并永久补流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变更、终止并永久补流的议案》，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变更、终止并永久补流的处置，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变更、终止并永久补流的处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变更、终止并永久补流的处置，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变更、终止并永久补流的处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终止并永久补流的处置，

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变更、终止并永久补流的处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处置有利于核心业务持续稳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终止并永久补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终止并永久补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伟



孔林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